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之辦事處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 售股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出售的銷售股份。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股份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比例計包銷費用及估計就國際發售我們售股股東的應付支出後)將為約54.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145,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發售。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列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而定。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時間所釐定的發售價發售,惟不論任何情況均不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0.8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http://www.chuanholding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之前遞交,即使發售價下降,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手持。因此，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支冊中，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置存於香港。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股份登記總處置存於開曼群島。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可能於聯交所交易。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翻譯作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或者反之)，匯率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5.477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